

响应格式五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6.599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50.33201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